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45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关于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要求,教育部将“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调整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扩展培养对象范围,扩大培养规模,增加招生单

位和招生专业。

根据教育部、省委高教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西安工业大学关于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工业大学关于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规定（试行）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核稿人：李建安、王辉强、易超

拟稿人：牛迎宾

校对入：方由林

附件 1

西安工业大学关于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要求，教育部决定将“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调整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扩展培养对象范围，扩大培养规模，增加招生单位和招生专业。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我校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有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专项性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含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当年博士生招生总规模和国家计划之内，专项计划招生名额不得挪作他用，以当年下达的招生学校和招生规模为准。

二、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人员范围

党务工作骨干主要是指现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

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人员范围是指《普通高

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规定的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

三、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应该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报考年龄为当年不超过 45 周岁（计算办法：如 2018 年报考，则应该为 197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报考人员截止各高校报名之日应从事党务工作或辅导员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作为现职党支部书记且任期内其支部被评选为校级以上优秀党支部的党务工作骨干人员优先。

任辅导员以来，曾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或年度考核优秀；

5. 报考辅导员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中的两条：

（1）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

(2) 曾荣获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3) 曾荣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1 次。

(4) 主持并获批陕西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研究课题立项并结题 1 项。

(5) 主持并获批省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室。

四、报名工作

符合报考条件的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可结合当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向有关招生高校咨询相关报考事宜，并征得部门（单位）或学院同意后方可报名。

五、资格审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副书记和其他党务工作骨干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并填写审查表中学校思想政治（或党务）工作部门推荐意见；专职辅导员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并填写审查表中学校思想政治（或党务）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六、增加服务年限的规定

党务工作骨干报名，经资格审查且符合报考条件者，需同学校签署增加服务年限协议，在学校的最低增加服务年限按照其他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要求的年限执行。

辅导员报名，经资格审查且符合报考条件者，需同学校签署增加服务年限协议，要求取得学位后要在辅导员岗位上的最低服

务年限增加 4 年（要求年度考核合格），在学校的最低增加服务年限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学费资助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报考并录取后，从录取入学当年计算，四年（含四年）内取得学位者，由学校资助学费 1 万元，学费在取得学位后四年内分批资助。超过四年的不予资助。学费资助政策不适用于担任基层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副书记。

八、工作相关规定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同时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九、根据中省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除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外，满足报考条件的党务工作和辅导员骨干可自行报考“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要求报考专业对应教育部专项计划的博士培养专业。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解释并复审确定。

附件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
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工作学校		工作院系 (部门)			
民 族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 务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日期		从事思政 (或党务) 工作年限	
工作岗位 和工作简 历					
邮寄地址 及电话					
获奖情况:					
工作学校思政(或党务)工 作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学校人事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职能处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